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1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郭宇涵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江專員美琦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世昌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林組長秋妙	葉科長青宗
余檢查員政洋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張科長軒鳳	
--------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鍾秘書員郡	
----------	-------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	---------	---------

黃科長琦鈞
林科長煥柏
郭科員宇涵

李科長蕙安
林專員淑雲
陳助理員品岑

莊科長靜宜
楊科員素惠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12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現在正值學生放暑假，有些學生會利用暑假期間去打工，但往往因為不清楚而影響自身的勞動權益，本次勞保局在業務報告中說明，針對雇主要依規定申報暑期工讀生參加勞、就、職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進行宣導，以落實保障工讀生權益。

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自去（111）年5月1日施行上路，至今也一週年了，這次會議特別安排勞保局及職安署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一週年」進行專題報告，分別說明現階段納保、各項給付及職災預防及重建等業務辦理情形，也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11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3繼續列管，俟勞工保險局提送資料供委員參考後，再予以解管外，其餘案次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一週年」專題報告，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2 年截至 5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
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2 年 5 月份（第 220-221 次）爭
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案次 3 繼續列管，俟勞工保險局提送資料供委員參考後，再予以解管外，其餘案次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洽悉。

報告案四：謹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一週年」專題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報告（如簡報，略）

林委員恩豪

議程第 21 頁：針對建置特別加保申報管道部分，請問特別加保適用之對象透過統一超商及勞保局官網進行申報加保之占比為何？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截至 112 年 4 月底，透過統一超商申報加保之單位數為 1 萬 1,736 家，占比 53.12%；透過勞保局官網之單位數為 9,728 家，占比 44.03%。

徐委員婉寧

- 一. 有關建置特別加保申報管道僅限統一超商，請說明為何未與其他便利商店合作？
- 二. 是否考量與其他超商簽約合作之可能性？又與統一超商合作的費用為何？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 一. 因特別加保之超商申報管道屬試辦性質，主要選擇統一超商係因其全省分布家數最多，含離島與偏鄉，另統一超商亦有與其他政府單位及地方政府合作之經驗，故選擇通路最廣且有經驗之超商作試辦。
- 二. 未來會視需要評估與其他超商合作之可能性。統一超商基於企業社會責任予以協助，建置 ibon 系統未向本局收取任何費用，僅於民眾繳納保險費時會收手續費。

鄭委員清霞

議程第 30 頁中有關個案管理服務業務、1. 加強職災勞工個管服務部分，請問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的開案與結案指標為何？什麼情況下結案？請補充開案及結案指標。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當勞工前來權益諮詢，且併有其他社會福利連結需求，例如轉介職能復健服務、轉介勞資爭議調解，達 2 項以上即可開案服務。目前各縣市政府個案管理人員共 65 名，其開案標準為每人 45 件/年，一年總開案數約 2 千餘件。目前為增加開案量，個案管理員積極鼓勵需要轉介的勞工，像是遭夾捲勞工、職業病勞工轉介至職能復健機構進行後續復工協助。至於深度服

務，像是低收入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發生職災後須心理諮商等社會福利服務者，個案管理員亦將協助進行轉介。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補充說明，未開案勞工並非未受到服務，只要勞工前來諮詢，本署均提供服務，惟開案有其開案標準，且開案後會有更深度的服務協助。

陳委員昭如

議程第 23 頁：在給付追償業務報告中顯示，目前已收回案件數為 37 件，然其金額僅占總金額 4 成，若以件數之比例計算其收回金額應為 72% 左右，剩餘追償金額偏高，請問主要追償對象是否是集中在特定雇主？是否為故意或疏漏導致未繳交保費？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針對「應加保而未加保職災給付核發後向雇主追償」業務，本局將持續追繳，至已收回 37 件案件中金額占比較少的原因為，當中 10 件向本局辦理分期攤繳所致。

郭委員琦如

災保法施行一周年來，在施行成果方面與施行前一年相較，各項作業不論在服務量能或額度上，大多呈現成長的情況，惟在簡報第 27 頁及議程第 32 頁敘及有關職業病鑑定作業部分，在災保法施行前之鑑定案受理件數計 11 件，施行後僅 2 件，已結案數分別為 8 件及 1 件；又平均鑑定日數從逾 365 天降至約 200 天。請說明在受理件數及平均鑑定日數均減少下，何以僅能 1 件結案，是否受收件時點影響或有其它原因？另從雙軌制改為單軌制後之鑑定日數縮短了約 165 天，大幅減少達 45% 之主要原因為何？及是否尚有得讓鑑定作業天數更為縮短的作業方式？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本次報告中提及災保法施行前之件數 11 件，係災保法施行前一年之受理件數，而本次會議前依災保法受理 2 件鑑定案件，目前新法受理件數已累積至 4 件。原雙軌制涉及中央主管機關鑑定與地方政府認定間的衝突矛盾問題，以致歷時較長，後新法改為單軌制，僅受理保險人申請鑑定。又原制度中，鑑定委員置 17 位，鑑定過程經一書審及二書審，若無法作成鑑定決定則召開鑑定委員會決議；現行新法鑑定制度採專業分組鑑定模式，依案件疾病類型區分 3 組，委員在意見上較易凝聚，有於一書審即取得共識。另新法也強化前端證據調查程序，及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本署作成證據調查鑑定報告，均為時效下降之原因。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過去勞工或雇主可能分別透過勞保局審定或地方政府認定等不同管道送請鑑定，造成衝突矛盾，改為單軌制後已解決此問題。另一部分由於勞工保險局於審核給付時，得採納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專科醫師提供之職業病評估專業意見，已減少前端職業病給付爭議，致申請職業病鑑定案件數相對降低。

李委員健鴻

- 一. 有關個案管理服務業務部分，各國在就業服務領域中存著開案數的問題，由於中央政府訂定之績效標準過高，導致基層就服人員對於難媒合的失業個案可能會選擇不開案，不知我國職災個案管理員是否面臨類似問題，請補充說明我國職災個案管理員之績效標準為何？有無詢問地方政府或基層職災個案管理員之看法或意見？
- 二. 另在建置特別加保申報管道，提及截至 112 年 4 月底被保險人數為 3 萬 8,792 人，以申報者身分分析，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為 2 萬 269 人、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1 萬 6,263 人，合計 3 萬 6,532 人，與前述被保險人人數 3 萬 8,792 人相差約 2,200 人，此 2,200 人之身分為何？是否為災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童工亦或其他臨時工？

三. 因就業保險涵蓋率相較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較低，建議勞保局勾稽上述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 2 萬 269 人，比對其自然人雇主是否依就業保險法規定投保就業保險。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目前開案標準是寬鬆的，職災勞工只要達 2 項以上服務需求即可開案，對於個案管理員的要求是每年 45 件開案量。結案則視個案狀況，例如是否復工、退休或是勞工本人失聯等。其次，若以 30 天以上傷病給付案件約 2 萬件觀之，目前開案量 2 千多件確有不足，本署亦希望增加總開案量：各地方政府衡酌量能後得向本署提交計畫，申請增加職災個案管理員之員額及相關補助。又職災個案管理服務人員的開案標準係依職災勞工的需求訂定，與就業服務員依輔導就業人數的績效標準不同。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特別加保對象中，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中的雇主係指沒有任何商工登記、稅籍登記之自然人，無法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有關委員提及與被保險人人數相差 2,200 人之身分，查其中 1,527 人為自然人雇主本人，其他受領勞務者，例如童星為 733 人。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因職災個案管理服務人員屬社會照顧性質，著重於個案服務，與就業服務員需達成一定績效不同。另就委員所提基層職災個案管理員之看法與意見，可於半年後或明年進行調查。

鄭委員清霞

- 一. 請補充每一職災個案管理服務人員之每月平均在案量。
- 二. 就整合服務部分，每一個案可能同時有好幾位不同領域之個案管理員，請問各管理員間如何擬定目標與合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以經費補助方式於相關地方政府單位成立工作坊，教導個管員如何協作。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感謝委員對於成立工作坊之建議，本部將視狀況持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有關特別加保對象部分，請就受僱於同一自然人雇主，並由其申報加保人數達 10 人、20 人及 50 人以上者，按其規模與加保之日數提供數據；另就該自然人雇主屬災保法第 6 條之強制投保單位，不符第 10 條特別加保規定者，是否訂有相關查核機制，併請說明。
- 二、有關傷病給付部分，請就災保法施行前後，請領傷病給付達 1 個月及 2 個月之核付案件消長情形，分就被保險人身分別(受僱勞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等)、投保單位規模、所患職業傷病別等，提供相關數據。
- 三、有關「應加保而未加保職災給付核發後向雇主追償」案件，請補充說明針對未收回案件之後續作法為何？是否有作業標準(SOP)之資料供同仁參考。(P.6)
- 四、針對「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部分，為達便民服務與在地診療之便利性，請說明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88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於全國各縣市之分布情形為何？(P.11)
- 五、有關職災預防及重建(四)個案管理服務業務部份，「新增辦理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津貼」之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請補充說明。(P.13)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一)截至 112 年 4 月底，透過特別加保制度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累計申報單位數為 2 萬 2,093 家，人數為 3 萬 8,792 人，其中屬自然人雇主單位數為 5,500 家，申報受僱勞工加保人數為 20,269 人，每位雇主平均申報 3.7 名勞工加保。又自然人雇主申報日數 10 日以下者，僱用 10 人至 19 人為 242 家，僱用 20 人至 49 人為 80 家；申報日數為

11日至29日者，僱用10人至19人為29家，僱用20人至49人為14家；申報日數為1個月以上者，僱用10人至19人為117家，僱用20人至49人為31家，僱用50人以上為4家，以上合計共517家。

(二)特別加保制度(災保法第10條)係為保障受僱自然人雇主勞工及實際從事勞動人員等之工作安全所設，屬自願加保性質，各申報者應依災保法第10條及其相關規定，本誠信原則辦理加保，凡申報資料正確且程序完備者，為保障渠等工作安全，本局均予受理，惟為避免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透過特別加保管道申報所屬員工參加職保，本局設有以下防制措施：

1. 特別加保管道之操作頁面加註警語，提醒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外籍家庭幫傭，不適用特別加保制度。
2. 申報加保時，於輸入雇主資料之姓名欄位，設有不得輸入公司、商號等關鍵字之防制機制。
3. 於審核職災給付案件時，如經查明該被保險人實際係受僱於災保法第6條之強制加保單位，惟該單位係以特別加保(受僱自然人雇主)申報所屬員工加保者，均依法核處該單位罰鍰，並公布違規事由，另被保險人之特別加保投保資格，亦予撤銷，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茲就災保法施行前後1年內，初次申請職災傷病給付者累計核付日數為30日內及31日至60日之案件，依被保險人身分別(受僱勞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等)、投保單位規模、所患職業傷病別等分別統計，詳如下表1、2、3。

表1：按被保險人身分別分

單位：件

身分別	期間及核付日數		施行前1年		施行後1年	
	30日內	31-60日	30日內	31-60日	30日內	31-60日
受僱勞工	18,552	5,984	15,879	5,03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5,338	1,817	4,782	1,760		
其他	375	88	306	102		
合計	24,265	7,889	20,967	6,894		

註：

1. 資料期間：施行前1年為核付日期110年5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施行後1年為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表2、3亦同。
2. 本表及表2、3皆排除確診 COVID-19傷病給付案件。
3. **受僱勞工定義**：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依第6條規定改為強制納保對象之單位，包括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公司、行號之員工、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定義**：加保於職、漁工會者；**其他定義**：非屬前述兩類身分者，包括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特別加保、裁減續保、本、外籍幫傭、船長海員工會等。
4. 施行後1年核付件數含於災保法施行前申請，按勞工保險條例發給之案件，核付日數30日內者計有2,177件，核付日數31-60日者計有851件。

表2：按單位規模分

單位：件

單位規模	期間及核付日數	施行前1年		施行後1年	
		30日內	31-60日	30日內	31-60日
1-4人		1,275	537	1,194	472
5-9人		1,829	733	1,479	567
10-19人		2,368	808	1,887	702
20-49人		3,041	1,047	2,586	842
50-99人		1,862	642	1,676	511
100-199人		1,719	551	1,475	465
200-499人		2,684	764	2,265	665
200-999人		2,227	639	1,947	626
1000-1999人		2,449	775	2,203	701
2000-2999人		1,455	397	1,252	388
3000-3999人		738	210	572	187
4000-4999人		775	205	699	226
5000-9999人		1,141	319	1,042	321
10000-19999人		425	151	448	121
20000人以上		277	111	242	100
合計		24,265	7,889	20,967	6,894

註：單位規模以核付日期當月單位月底人數計。

表3：按職業傷病別（即事故原因）分

單位：件

事故原因	期間及核付日數	施行前1年		施行後1年	
		30日內	31-60日	30日內	31-60日
職業傷害	小計	24,131	7,795	20,862	6,811
	墜落滾落	894	454	800	457

	跌倒	1,783	780	1,638	758
	衝撞	148	39	171	51
	物體飛落	725	223	623	190
	物體倒塌崩塌	73	28	98	39
	被撞	833	268	656	248
	被夾被壓被捲	2,152	985	1,696	788
	被刺割擦傷	3,557	580	3,033	478
	踩踏	412	174	239	103
	溺水	-	1	-	1
	高低溫接觸	861	145	740	105
	有害物質接觸	87	14	46	13
	感電	42	13	36	11
	爆炸	44	11	31	6
	物體破裂	77	14	69	16
	火災	15	5	7	5
	不當動作	965	316	722	227
	其他	453	105	397	82
	無法歸類	1	1	3	-
	交通事故	11,009	3,639	9,857	3,233
職業病	小計	134	94	105	83
	眼睛疾病	1	-	1	1
	異常氣壓	1	-	-	-
	異常溫度	5	-	-	-
	職業性下背痛	9	7	14	8
	振動引起疾病	-	-	-	1
	手臂肩頸疾病	90	81	75	66
	生物性危害	2	-	3	-
	職業性氣喘、過敏性肺炎	-	-	-	-
	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	1	-	-	-
	矽肺症及其併發症	-	1	-	1
	石綿肺症及其併發症	1	-	-	-
	職業性皮膚病	10	-	5	1
	職業相關癌症	-	-	1	-
	其他可規類於職業因素者	10	2	5	2
	腦心血管疾病	4	2	1	3
	心理壓力精神疾病	-	1	-	-
合計		24,265	7,889	20,967	6,894

三、初審意見三部分：

(一)針對「應加保而未加保職災給付核發後向雇主追償」逾期未繳納之案件，本局依「行政執行法」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

銷呆帳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投保單位逾期未繳，本局將依規定寄發催繳函請儘速繳納，如仍未繳納者，則寄發限期繳納函再次催繳，經限期繳納後仍未繳納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如查無執行標的無法執行，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轉銷為呆帳。

(三)轉銷呆帳後每年定期清理，就執行憑證未罹於執行期間之欠費單位送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有無新財產，若查有新財產者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

(四)另考量部分單位無法一次繳納，亦主動告知可申請分期攤繳。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四部分：

為保障勞工健康與職災權益，本部依全國六大醫療照護區域(臺北、北、中、南、高屏及東區)認可15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88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透過結合各地區醫院職業醫學科之服務量能，建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提供勞工親近性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各縣市分布情形如下：

區域	認可醫療機構	照護區域含括縣市	網絡醫院家數
臺北區	台大附設醫院 台北榮民總醫院	基隆市	0
		臺北市	9
		新北市	9
		宜蘭縣	3
		金門縣	1
		連江縣	1
北區	林口長庚醫院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桃園市	9
		新竹市	1
		新竹縣	1
		苗栗縣	3
中區	中國醫附設醫院	臺中市	13

	中山醫附設醫院	彰化縣	3
	台中榮民總醫院	南投縣	3
	彰化基督教醫院		
南區	台大雲林分院	雲林縣	3
	嘉義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	3
	成大附設醫院	嘉義縣	2
		臺南市	6
高屏區	高醫附設醫院	高雄市	10
	高雄榮民總醫院	屏東縣	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澎湖縣	2
東區	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0
		臺東縣	2

二、初審意見五部分：

(一)本署辦理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津貼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補助 89 件，補助金額 67 萬 8,434 元。

(二)另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補助 42 件，補助金額為 34 萬 7,353 元；職能復健訓練具一定訓練期程，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需待職災勞工訓練完成後提出申請，又本署已結合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廣本項補助措施，爰近期補助件數有所成長。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